

附表二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二)

報表編號：A08-2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¹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個別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²	100%									
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³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數額(不含 Tier I ⁴) (8)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含 Tier I) (9)=Min[(6),(8)]
銀行子公司	7% ⁵	65	1000	6.5%	65	70		-5		
	8.5%	90	1000	9%	90	85	10=5-(65-70)			
	10.5%	130	1000	13%	130	105	20=25-(90-85)			
	小計 ⁶						25=(-5)+10+20		30	25
票券金融子公司	8%									
小計								A		B
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¹ 指依各業對於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最低需求，若該業別無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者，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約當計算比率，該約當計算比率係為計算該等業別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各業別子公司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

² 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請參照附表三之數額。

³ 比照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請檢附依各業別之規定計算並填報之表格資料，若屬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請註明核准文號。

⁴ Tier I 係指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之次順位債，以及保險公司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第一類限制性資本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⁵ 銀行業之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所訂之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

⁶ 銀行業於計算資本溢額或缺額時，應依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分別計算溢額或缺額，該項比率為溢額填入(6)、該項比率為缺額填入(7)，計算出三項比率分別為溢額或缺額後，再互抵計算淨溢額（填列小計(6)）或淨缺額（填入小計(7)）（計算釋例詳報表內之填列金額）。

項 目 個別公司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¹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依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⁷									保險公司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性質債券數額(不含 Tier I ⁴) (8)	保險公司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含 Tier I) (9)=Min[(6),(8)]
子公司	100%									
子公司	100%									
小計								C		D
依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⁸										
子公司	50%									
子公司	50%									
融資租賃子公司	10%									
小計							E			
其他 ⁹										
子公司										
子公司										
總 計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電話：

⁷ 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相關數值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⁸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50%；依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10%。

⁹ 指非屬上揭之方式計算者，如國外金融機構。